

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等 5 處。雲林高鐵站通車將有助於強化產業群聚，在人流、金流、物流匯集流通下，對產業發展更有正面效果。高鐵通車同時提供一般民眾城際運輸功能，另亦提供雲林離島工業區及中科虎尾園區廠商便捷之聯外機能，進而帶動產業園區及地方商業發展。

(二)根據 102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雲林縣營運中廠商家數共 1,681 家，員工人數共 5 萬 9,556 人，營運中工廠營收為 1 兆 4,040 億 9,000 萬元，主要產業類別包括食品製造業（455 家，8,289 人）、金屬製品製造業（270 家，6,729 人）、機械設備製造業（145 家，3,780 人）。配合我國經濟政策，目前已促成正新、建大、友霖等石化、生技廠商在雲林落實投資，預計可引入超過百億元以上投資。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結構未盡合理，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偏高，主管機關宜強化監督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0)

許委員就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結構未盡合理，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偏高，主管機關宜強化監督功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依本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財團法人薪資基準係由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後，報本院核定；未超過通案標準者，由主管機關依程序核備。上開處理原則已訂有須踐行之外部審查機制，亦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並提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本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之機制，且明定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已得由各主管機關予以適當監督。（至許委員所提相關財團法人個案之薪資用人費用合理性部分，仍宜參酌各該管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針對國有公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5)

許委員就應針對國有公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一)財政部所訂「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實施期程於 101 年底屆滿，後續納入本院